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02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65383_111D2032946-01.PDF、111D065383_111D2032947-01.odt、
111D065383_111D2032948-01.odt、111D065383_111D2032949-01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 - （二）課程類型及日數：
 - 1、國中教育階段：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（5

天)、英語教師觀課議課實務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3類課程。

2、國小教育階段：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2類課程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除國中英語教師觀課議課實務工作坊僅於北區辦理外，其餘各類課程均分北、中、南共3區辦理，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、辦理期程；各縣市教師所屬報名區域如下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0縣市。
- 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共5縣市。
- 3、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共7縣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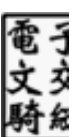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縣市教育局(處)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，於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詳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)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。

(七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(八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

(九)本縣依報名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二之(一)所列人

數，足額薦送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(各縣市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，請優先薦送學校語文領域—英語文召集人)，並請受薦派學校於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將參與旨揭工作坊教師清冊(如附件)電子檔(excel)寄至承辦信箱(sea27hi27@yahoo.com.tw)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研習期間請學校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(電話：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